

#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

## 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自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以「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」名稱訂定發布以來，迭經多次修正，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為現行名稱。茲因本市公路監理業務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回歸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，原臺北市監理處亦已配合改制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。準此，為配合公路監理業務調整及組織改隸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第三條，將「交通管理機關」修正為「中央公路主管機關」。
- 二、修正第十條，將「臺北市監理處」修正為「中央公路主管機關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修正第十一條，將「監理處」修正為「中央公路主管機關」。